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18年度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78 億元，上升 11.8%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 0.5% 至港幣 96.79 仙
- 總資產上升 0.8% 至港幣 73 億元
-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上升 3.4% 至港幣 67.3 億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 仙，上升 25%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總額	2	1,038,698	960,04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3	(11,427)	25,803
銷售成本		(920,394)	(819,733)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4	(36,973)	(53,293)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4,016	3,3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32)	(1,214)
行政及其他費用		(52,260)	(58,947)
營業溢利	5	19,328	56,055
融資成本	6	(26,165)	(37,0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7,363	517,924
除稅前溢利		610,526	536,923
所得稅支出	7	(32,436)	(20,033)
本年度溢利		578,090	516,890
股息			
末期股息		59,726	47,78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96.79	96.30
每股股息			
末期股息		10	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78,090	516,890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變動淨額	66,903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71)	—
	66,73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金 (可循環)變動淨額		
公平值變動	—	(29,946)
遞延所得稅	—	(41)
出售時撥回	—	(10,265)
	—	(40,25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11,630)	399,654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91,041	(139,080)
	(120,589)	220,322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3,857)	220,3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24,233	737,2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2018	2017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935	16,878
無形資產		1,573	2,504
投資物業		169,632	169,818
聯營公司		4,988,673	4,842,0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70,4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5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29	–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119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	39
再保險資產		1,546	213
預付款		6	180
抵押銀行存款		227,8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5	10,150
		<u>5,984,246</u>	<u>5,548,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68	89,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32,105
遞延取得成本		21,242	16,868
保險應收款	9	13,134	10,854
再保險資產		4,791	6,099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22,875	26,026
銀行承兌匯票		56,186	–
其他應收賬款		2,927	6,324
預付貨款		1,387	99,480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1,548	1,437
抵債資產		–	3,94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06	3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77,580	1,300,589
		<u>1,312,644</u>	<u>1,693,972</u>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65,523	49,991
保險應付款	11	9,196	7,2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498	29,579
銀行貸款		198,804	354,141
應付本期稅項		25,495	26,369
		<u>323,516</u>	<u>467,330</u>
流動資產淨值		<u>989,128</u>	<u>1,226,6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73,374</u>	<u>6,775,0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2018	2017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9,966	198,131
保險合約		17,482	37,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06	28,397
		<u>241,554</u>	<u>264,187</u>
資產淨值		<u>6,731,820</u>	<u>6,510,902</u>
權益			
股本		1,715,377	1,715,377
其他儲備金		1,504,672	1,628,236
保留溢利		3,511,771	3,167,2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6,731,820</u>	<u>6,510,902</u>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及抵債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本年度業績公布中載有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交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轉讓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2014–2016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及信貸虧損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採納其他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或並無影響。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根據過渡要求，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根據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及沒有重列。

下表概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各個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12月31日 2017	初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1月1日 201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4,842,032	(64,518)	4,777,5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03,514	503,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514	(503,514)	–
非流動資產	5,548,447	(64,518)	5,483,9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2,105	(132,105)	–
其他應收賬款	6,324	(1,497)	4,8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04	133,602	133,906
流動資產	1,693,972	–	1,693,972
資產淨值	6,510,902	(64,518)	6,446,384
其他儲備金	1,628,236	(25,670)	1,602,566
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i)	127,336	(307,435)	(180,099)
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	–	281,765	281,765
保留溢利	3,167,289	(38,848)	3,128,4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510,902	(64,518)	6,446,384

(i) 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的投資重估儲備金。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金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確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資產：

確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67,996)
現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金從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撥出	38,8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而重新計量	(17,984)
相關稅項影響	8,307

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38,848)

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儲備金撥入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	(280,128)
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資產：	
現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金撥入保留溢利	(38,825)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儲備金撥入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	(1,637)
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3,1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重新計量	(22)
相關稅項影響	10,035

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減少淨額 (307,435)

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儲備金從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撥出	280,128
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資產：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儲備金從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撥出	1,637

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增加淨額 281,765

有關原來的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等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由於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確認應佔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廈銀集團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港幣67,996,000元，以致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聯營公司減少港幣67,996,000元。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減值準備，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減值準備相同。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比較期間的資料沒有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和其他儲備內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不可與當前期間的資料比較。
- 已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下列評估：
 - 釐定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循環）。
- 於初始應用日期，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涉及過度成本及努力，則該金融工具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2015–2017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本集團正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相關期間的影響，除於下文所披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於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期仍未能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承租人實際運作上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在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營業租約及融資租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承擔港幣104,000元，該等營業租約均於呈報期後一年內支付。經考慮實際運作的適用性，本公司董事認為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年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益如下：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汽車銷售收益	930,621	827,105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a)	4,708	6,33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245	9,2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4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23,224
	<u>952,994</u>	<u>865,868</u>
滿期保費淨額		
毛保費收入	60,573	55,642
未滿期保費變動	(5,310)	5,890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5,372)	(5,122)
	<u>49,891</u>	<u>56,410</u>
其他收益		
管理費	4	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197	35,0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1	–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99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	1,379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20	171
政府補貼	2,229	693
其他	262	332
	<u>35,813</u>	<u>37,768</u>
收益總額	<u>1,038,698</u>	<u>960,046</u>

源自中國內地兩位客戶的汽車銷售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年內由此兩位客戶產生的汽車貿易分部收益分別約港幣471,101,000元及港幣420,965,000元(2017年：港幣391,675,000元及港幣413,211,000元)。

(a) 於年內，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包括應計已減值之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港幣4,664,000元(2017年：港幣5,986,000元)。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門國際銀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澳門國際銀行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汽車貿易：包括汽車貿易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持有的華能 A 股。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及公司的業務活動。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分部。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日常業務管理及公司活動相關而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的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益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年度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金融服務		保險		汽車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按收益																
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	-	-	-	930,621	827,105	-	-	-	-	-	-	-	-	930,621	827,105
隨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930,621	827,105	-	-	-	-	-	-	-	-	930,621	827,105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4,708	6,334	-	-	-	-	-	-	-	-	-	-	-	-	4,708	6,334
滿期保費淨額	-	-	49,891	56,410	-	-	-	-	-	-	-	-	-	-	49,891	56,410
股息收入	-	-	-	17	-	-	-	-	8,420	23,207	-	-	-	-	8,420	23,224
租金收入	-	-	4,653	4,649	-	-	4,592	4,556	-	-	-	-	-	-	9,245	9,205
其他收益	2,305	1,478	1,737	1,854	72	37	60	34	-	-	31,639	34,365	-	-	35,813	37,768
外界客戶收益	7,013	7,812	56,281	62,930	930,693	827,142	4,652	4,590	8,420	23,207	31,639	34,365	-	-	1,038,698	960,046
跨分部	-	-	197	-	-	-	-	-	-	-	3,486	3,649	(3,683)	(3,649)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13	7,812	56,478	62,930	930,693	827,142	4,652	4,590	8,420	23,207	35,125	38,014	(3,683)	(3,649)	1,038,698	960,0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90)	564	7,061	6,752	(5)	-	(8,141)	(5,674)	-	9,944	(9,952)	14,217	-	-	(11,427)	25,803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減值虧損撥回	4,016	3,393	-	-	-	-	-	-	-	-	-	-	-	-	4,016	3,393
營業開支	(4,508)	(6,110)	(53,972)	(70,320)	(923,851)	(826,444)	(1,733)	(1,737)	-	-	(31,578)	(32,225)	3,683	3,649	(1,011,959)	(933,187)
營業溢利/(虧損)	6,131	5,659	9,567	(638)	6,837	698	(5,222)	(2,821)	8,420	33,151	(6,405)	20,006	-	-	19,328	56,055
融資成本	(9,737)	(17,781)	-	-	-	-	-	-	-	-	(16,428)	(19,275)	-	-	(26,165)	(37,0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4,071	513,233	-	-	-	-	-	-	-	-	3,292	4,691	-	-	617,363	517,9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0,465	501,111	9,567	(638)	6,837	698	(5,222)	(2,821)	8,420	33,151	(19,541)	5,422	-	-	610,526	536,923
所得稅(支出)/抵免	(25,462)	(14,212)	(1,264)	582	(1,939)	(637)	5,114	3,672	(842)	(2,321)	(8,043)	(7,117)	-	-	(32,436)	(20,0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585,003	486,899	8,303	(56)	4,898	61	(108)	851	7,578	30,830	(27,584)	(1,695)	-	-	578,090	516,890
利息收入	7,009	7,742	1,632	1,463	-	-	-	-	-	-	29,365	33,653	-	-	38,006	42,85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71	323	1,146	536	14	9	-	-	-	-	668	772	-	-	1,999	1,640

	金融服務		保險		汽車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6,644	136,815	300,349	235,656	68,608	189,426	65,051	73,248	570,417	503,514	1,177,148	1,261,728	2,308,217	2,400,387
投資聯營公司	4,942,748	4,797,639	-	-	-	-	-	-	-	-	45,925	44,393	4,988,673	4,842,032
總資產	5,069,392	4,934,454	300,349	235,656	68,608	189,426	65,051	73,248	570,417	503,514	1,223,073	1,306,121	7,296,890	7,242,41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24,422	224,461	100,257	103,842	1,706	3,650	22,253	27,753	-	-	216,432	371,811	565,070	731,517
總負債	224,422	224,461	100,257	103,842	1,706	3,650	22,253	27,753	-	-	216,432	371,811	565,070	731,517
本年度增添非流動 分部資產	4,140	11	81	2,946	-	-	-	-	-	-	966	98	5,187	3,055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投資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無形資產及投資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16,317	27,934	976,784	893,125	45,597	38,987	1,038,698	960,046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9,448	112,214	71,983	75,699	709	1,287	192,140	189,200
投資聯營公司	-	-	4,988,673	4,842,032	-	-	4,988,673	4,842,032
指定非流動資產	119,448	112,214	5,060,656	4,917,731	709	1,287	5,180,813	5,031,232

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547	635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	(186)	(7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9,802
出售抵債資產(虧損)/收益	(390)	5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398)	15,536
	<u>(11,427)</u>	<u>25,803</u>

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a)	5,125	23,140
保險業務產生的淨佣金費用(b)	31,848	30,153
	<u>36,973</u>	<u>53,293</u>

(a)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2018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7,827	(1,552)	6,275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 成本	1,466	135	1,601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減少	(717)	(1,752)	(2,469)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減少	(282)	–	(282)
	8,294	(3,169)	5,125
	2017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7,501	(4,417)	13,084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 成本／(殘存責任剩餘)	12,763	(2,314)	10,449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減少)	989	(604)	385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減少	(778)	–	(778)
	30,475	(7,335)	23,140

(b) 保險業務產生的淨佣金費用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佣金毛額	32,654	30,669
減：已收及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806)	(516)
佣金費用淨額	31,848	30,153

5 營業溢利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15,536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8,227	8,159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625	34,947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5,161	33,837
– 退休福利成本	1,464	1,110
核數師酬金	2,086	2,748
– 當年準備	1,813	2,388
– 中期查證工作	273	360
銷售成本	920,394	819,733
– 存貨成本	918,224	818,825
– 存貨減值	1,552	–
– 其他	618	908
折舊及攤銷	1,999	1,640
管理費	1,880	1,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7	38
匯兌虧損淨額	12,398	–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520	658

6 融資成本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6,165	37,056

7 所得稅支出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1	465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184	7,249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18,016	15,217
澳門稅項	441	—
	<u>26,922</u>	<u>22,931</u>
往年度準備過少		
澳門稅項	—	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514	(2,902)
	<u>5,514</u>	<u>(2,902)</u>
所得稅支出	<u><u>32,436</u></u>	<u><u>20,033</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依兩級利得稅稅率8.25%及16.5%(2017年：16.5%)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稅率25%(2017年：2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就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分別就股息收入的5%及10%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7,809萬元(2017年：港幣51,689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97,257,252(2017年：536,725,670)股計算。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2017年6月14日供股完成後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8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2018	2017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4,245	3,575
31至60日	5,751	3,511
61至90日	2,746	2,498
超過90日	392	1,270
	<u>13,134</u>	<u>10,854</u>

10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業務		
– 擔保貸款	161,479	175,307
– 抵押貸款	101,249	111,763
– 質押及擔保貸款	10,934	11,529
– 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	4,387	5,025
	<hr/>	<hr/>
客戶貸款	278,049	303,624
應收利息	11,753	12,386
	<hr/>	<hr/>
	289,802	316,010
	<hr/>	<hr/>
減值準備	(266,927)	(289,945)
	<hr/>	<hr/>
	22,875	26,065
	<hr/> <hr/>	<hr/> <hr/>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	39
– 流動資產	22,875	26,026
	<hr/>	<hr/>
	22,875	26,065
	<hr/> <hr/>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信貸質量及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	40
已逾期但未減值 – 181至365日	—	48
已逾期且減值 – 181至365日	—	3,711
– 超過365日	278,049	299,825
	278,049	303,536
	278,049	303,624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的信貸質量及賬齡分析(按到期日)概述如下：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逾期且減值 – 超過365日	11,753	12,386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3,376	2,277
31至60日	2,863	2,249
61至90日	1,900	1,591
超過90日	1,057	1,133
	9,196	7,25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合共港幣59,725,725.20元(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仙，合共港幣47,780,580.16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2019年7月3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確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匯報本集團2018年度全年業績。本集團於2018年度錄得穩定業績，符合我們的合理預期。

全球經濟增長受到中美貿易爭端升級及報復性關稅的影響。國際貿易往來持續備受關注，加上環球金融市場愈趨波動，為2018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帶來重大挑戰。2018年全球經濟錄得溫和增長。

我們於2018年取得穩定業績。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1.8%至港幣57,809萬元，由於2017年以供股方式增加了普通股股份總數，以致每股基本盈利上升0.5%至港幣96.79仙。

本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73億元，比2017年底的港幣72.4億元輕微上升0.8%。

於2018年底我們的銀行業務總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7.7%。於2018年底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值達港幣11.27元，超過70%來自廈銀的投資。銀行業務於2018年貢獻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的101.9%。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比2017年度的每股港幣8仙上升25%。

本集團的最重要投資廈門國際銀行（「廈銀」）（連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及澳門國際銀行（「澳銀」）統稱為「廈銀集團」）於2018年度貢獻本集團業績約101.9%。本集團於2018年度攤佔廈銀集團業績比2017年的港幣51,323萬元上升19.6%至港幣61,407萬元，主要通過廈銀集團的自身增長。

廈銀集團實現令人滿意的資產負債表增長，於2018年底總資產增加13.2%至人民幣8,064.2億元。廈銀集團進一步投資以優化金融基礎服務平台，提升業務營運系統，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廈銀集團於年內持續於大中華地區擴大分行網絡。為通過覆蓋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廣闊網絡實現長期增長策略，廈銀集團投資於科技、員工凝聚力和營運服務平台，致力於提供更佳的服務體驗。市場滲透率及作為首選城市商業銀行的地位得到鞏固。在2018年7月《銀行家》雜誌評選的“全球1000大銀行排名”中，廈銀以資產總額躍居全球第165位，及以一級資本總額位列全球第204位，以及“2018中國城市商業銀行100大排名”中，廈銀以綜合實力躍居第9位。廈銀將繼續發揮競爭優勢及維持良好的業務勢頭，為股東創造良好收入及盈利增長。

我們於2018年收回中國內地小額貸款業務的不良貸款本金人民幣858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比率為92.1%，比2017年底的91.8%上升0.3個百分點。

保費增長勢頭顯示我們的保險業務出現好轉。毛保費收入於2018年上升8.9%至港幣6,057萬元。我們於2018年實現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費用後承保溢利港幣498萬元，主要因減少及撥回索償準備金令承保溢利大幅增加。

為支持保險業務的長遠發展，我們已於年內注入額外資本金港幣6,000萬元，另一筆港幣6,000萬元預計將於2019年注入。我們的保險業務管理團隊將努力逐步實現批准的業務計劃。

我們已開始減少汽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底的汽車庫存26輛。我們於2018年分別錄得汽車貿易銷售收益人民幣77,284萬元及稅後溢利人民幣483萬元。

本公司現為廈銀第二大股東及為集友小股東控權人之一。我們已重新檢視我們的核心價值並將繼續專注於強化金融服務的投資。我們有信心開拓新市場的機會，長遠而言擴大我們的投資組合。

展望明年，由於外圍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不明朗因素影響，預期經濟增長將會放緩。我們將專注保險業務的自身增長策略以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採取積極主動的舉措，在具挑戰性的市況中發掘新的金融服務投資商機，力求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我們採取的措施將確保達成持份者的長遠期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美貿易爭端的不確定性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困擾2018年的環球經濟，然而，其對環球經濟的實際影響仍未能充份反映。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2018年取得穩定的業績，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7,809萬元，比2017年的港幣51,689萬元上升港幣6,120萬元或11.8%。由於2017年以供股方式增加了普通股股份總數，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港幣96.79仙，比2017年的港幣96.3仙增加港幣0.49仙或0.5%。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銀、集友及澳銀(統稱「廈銀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2018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58,500萬元，比2017年的港幣48,690萬元增加20.1%。該業績增長貢獻自攤佔廈銀集團的業績。

銀行業務

廈銀集團透過完善的分行網絡和科技設施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廈銀集團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53.6億元，比2017年的人民幣45.4億元，增加人民幣82,710萬元或18.2%。該增長主要通過廈銀集團於2018年的自身增長帶動。源於貸款組合的增長，2018年的淨利息收入比2017年上升13.5%，然而仍繼續受到息差收窄所影響。由於外匯兌換收入及金融產品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扭虧為盈，2018年的非利息收入大幅增長。

廈銀集團的總資產於2018年再創新高達逾人民幣8,000億元，貸款業務及客戶存款同時錄得雙位數的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總資產比2017年底的人民幣7,124.1億元，上升13.2%至人民幣8,064.2億元。客戶貸款由2017年年底的人民幣2,850億元上升26.3%至人民幣3,598.6億元。在貸款組合大幅增長的同時，廈銀繼續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不良貸款率低於1%。客戶存款由2017年年底的人民幣4,706.6億元，上升14.1%至人民幣5,371.6億元。

廈銀將繼續加大智慧網點及數碼銀行服務的投資，應對客戶日趨流動的生活模式。憑藉集友及澳銀在大中華地區相對繁榮的城市建立的新分行網絡，廈銀集團將擴大其跨境銀行服務，利用創新舉措及新數碼銀行服務改善顧客體驗。

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閩信小貸」），專門為福建省三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2018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412萬元(等值港幣27,805萬元)，較2017年底的人民幣25,282萬元(等值港幣30,362萬元)減少3.4%。於2018年12月31日，閩信小貸已計提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準備總額人民幣23,435萬元(等值港幣26,693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對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比率為92.1%，比2017年底的91.8%上升0.3個百分點。閩信小貸於年內向客戶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4萬元(等值港幣4萬元)，比2017年的人民幣30萬元(等值港幣35萬元)減少86.7%。閩信小貸於2018年撥回減值準備人民幣708萬元(等值港幣868萬元)，2017年則撥回減值準備人民幣815萬元(等值港幣938萬元)。年內撥回減值準備的益處已被撤銷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所抵消，閩信小貸於2018年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327萬元(等值港幣401萬元)，2017年則錄得稅後溢利人民幣377萬元(等值港幣434萬元)。

閩信小貸將繼續積極主動管理及採取所有措施收回不良貸款。

保險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香港及澳門承保一般保險業務。

閩信保險於2018年錄得毛保費收入港幣6,057萬元，比2017年的港幣5,564萬元增加8.9%。澳門保險業務於年內再次表現超越香港保險業務。憑藉高品質的銀保業務，澳門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錄得30.2%的增長至港幣5,327萬元；然而，香港保險業務受到優化承保策略的影響，毛保費收入下跌50.4%至港幣730萬元。

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費用前，承保溢利比2017年的港幣312萬元增加329.2%至港幣1,339萬元，主要為汽車保險業務的損失賠償減少，颱風天鴿對澳門造成的重大損失賠償減少及撥回以往年度計提的勞工保險業務預期最終索償成本所致。得益於減少及撥回索償準備金，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支出後，閩信保險於2018年錄得承保溢利港幣498萬元，2017年則錄得承保虧損港幣574萬元。

閩信保險於2018年錄得稅後溢利港幣830萬元，比2017年的稅後虧損港幣6萬元，實現扭虧為盈，主要因澳門的重大損失賠償減少及撥回索償準備金令承保溢利大幅增加，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增加港幣315萬元。

閩信保險持續拓展分銷渠道及提高員工技能及系統以應對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管理層及員工在解決澳門颱風相關索償及處理港珠澳大橋汽車保險的效率使閩信保險的服務聲譽得以提升。

為支持閩信保險的長遠發展，一筆額外資本金港幣6,000萬元已於年內注入，另一筆港幣6,000萬元將於2019年注入。閩信保險管理團隊有信心發展新分銷渠道及新細分市場，把握未來香港和地區性的新機遇。閩信保險管理團隊將努力逐步實現批准的業務計劃。

汽車貿易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福建閩信」）從事（當中包括）汽車貿易業務。我們已開始減少汽車貿易業務。

福建閩信於2018年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汽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7,573萬元（等值港幣42,796萬元）。2018年汽車貿易的合同銷售達人民幣86,444萬元（等值港幣98,460萬元）。

2018年的汽車銷售收益人民幣77,284萬元（等值港幣93,062萬元），比2017年的人民幣70,503萬元（等值港幣82,711萬元）增加9.6%。2018年的汽車銷售成本人民幣76,255萬元（等值港幣91,822萬元），比2017年的人民幣69,797萬元（等值港幣81,882萬元）增加9.3%。計入庫存減值及汽車貿易業務的直接成本後，2018年的毛利為人民幣849萬元（等值港幣1,023萬元），比2017年的人民幣628萬元（等值港幣737萬元）增加35.2%。2018年的汽車貿易業務產生的稅後溢利為人民幣483萬元（等值港幣582萬元），比2017年的人民幣396萬元（等值港幣465萬元）增加22%。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於2018年錄得稅後虧損港幣11萬元，比較2017年的稅後利潤港幣85萬元，當中主要原因為物業重估虧損增加。

福建省福州市寫字樓的市場租金於2018年持續造成下行風險。雖然本集團位於福州市的商業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的租用率有所改善，但新簽租約的月租金反映市場情況已出現下跌。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392萬元，比2017年的人民幣379萬元上升3.4%。於2018年12月31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港幣6,483萬元，比2017年底的港幣7,302萬元下跌11.2%。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819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307萬元，比較2017年的公平值虧損港幣562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195萬元，分別上升45.7%及57.4%。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A股」）

2018年12月31日上證綜合指數比2017年底下跌約24.6%。然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的A股收市競買價由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6.17元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7.37元。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華能A股之公平值為港幣57,042萬元（等值人民幣50,081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其公平淨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港幣6,690萬元（2017年：虧損港幣3,000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內分開累計。

本集團旨在長期持有華能A股。華能A股為本集團持續貢獻滿意的股息收益率。於2018年，華能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680萬元（等值港幣842萬元），比2017年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9元，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2,029萬元（等值港幣2,321萬元），減少66.5%。

華能已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18年年度業績，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比2017年度分別上升11%。儘管年內煤炭市場價格仍然高企，惟燃料採購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華能於2018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4億元，比2017年的人民幣17.4億元下降17.4%。年內每股收益人民幣0.07元，比2017年的每股收益人民幣0.11元下降36.4%。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597,257,252股(2017年：597,257,252股)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1.27元(2017年：港幣10.9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56,507萬元(2017年：港幣73,152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8.4%(2017年：11.2%)。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31,264萬元(2017年：港幣169,397萬元)及港幣32,352萬元(2017年：港幣46,733萬元)，流動比率為4.1倍(2017年：3.6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短期及中期基準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的借款安排重新融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本地銀行貸款合共港幣40,000萬元，比2017年底的港幣55,688萬元減少28.2%。根據貸款文件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一筆港幣20,000萬元的未償還金額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償還，及餘額港幣20,000萬元將於三年內到期及償還。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為該等借款安排重新融資。該等貸款均為港幣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介乎3.1厘至5.2厘(2017年：4.2厘至4.3厘)。

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部分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存放一筆用於擔保以借款銀行為收益人的備用信用證的三年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萬元(等值港幣22,780萬元)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部分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存放於借款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100萬元(等值港幣4,924萬元)，及賬面淨值港幣992萬元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均無抵押。

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貸款除以資產淨值)為5.9%(2017年：8.5%)。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40,537萬元(2017年：港幣130,058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12.7%，人民幣存款佔86.1%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2%(2017年：港幣存款佔18.8%，人民幣存款佔79.8%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4%)。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以保監局賬戶名義撥為銀行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於香港一家銀行以保監局賬戶名義存放港幣1,600萬元(2017年：港幣1,600萬元)之定期存款以符合有關規定。該附屬公司亦維持澳門幣1,510萬元(等值港幣1,466萬元)及港幣1,710萬元(2017年：澳門幣1,410萬元，等值港幣1,369萬元、人民幣400萬元，等值港幣480萬元及港幣960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一家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存放人民幣100萬元(等值港幣114萬元)(2017年：人民幣200萬元，等值港幣240萬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向當地法院申請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的保證金。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以定期形式檢視和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資本承擔總額港幣20萬元(2017年：港幣63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8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及不同類型的團體活動。為激勵僱員提升和發展彼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工作坊，並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工作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有關費用由本集團資助。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包括聖誕聯歡會及公司全體旅行。

客戶關係

對於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我們致力與經紀人及代理人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有需要時，本集團可向經紀人及代理人提供保險產品連同定價理念和其他指引。我們的承保人員定期探訪經紀人及代理人以維持良好關係。對於經紀人及代理人查詢有關保險產品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理賠和客戶服務人員會迅速而謹慎地處理和回應。

環境政策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繼續支持環保措施，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高度重視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藉安裝節能照明以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員工在辦公室節約用電、食水及紙張，如電子存檔和廢紙重用。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乃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我們確切理解因違反監管要求而可能引致的合規風險。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要層面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及經營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於下文所識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者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的，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保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活動承受著多種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的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註釋4。

業務風險

銀行業務

廈銀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水平、相關銀行及金融產品的法律及法規變化、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動、市場流動性、信貸政策的變動、貸款需求的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市場化進程。廈銀集團可能因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動而無法維持自身的增長率，從而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小額貸款業務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閩信小貸不獲准向非三明市居民客戶提供任何貸款。由於閩信小貸的業務活動僅限於三明市，其增長機會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三明市的經濟穩定及繁榮。若三明市的經濟有顯著惡化，可能對其貸款客戶的償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實際上，可能對閩信小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保險市場受嚴格規管。在香港及澳門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分別從保監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獲得授權，並須符合保監局及澳門金管局不時訂立的規定。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保險業條例》及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受限制，並需要本集團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推行，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保險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準備金以覆蓋已呈報及未呈報索償的估計損失及相關費用。估計的準備金可能受到若干變數的影響，例如賠付處理程序、通脹、遺失賠償及立法及法規的變動。此等變數大多不能直接計量，特別是按預測基準，且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因此，儘管於計算準備金時採用精算分析，惟實際賠償款項可能與估計的準備金有重大差別。倘本集團的準備金不足而須於未來期間增加，對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會造成不利影響。

汽車貿易

汽車貿易市場具高度競爭性。福建閩信在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方面面對強烈的競爭。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某些競爭優勢，包括較強的品牌認知度、更廣的產品組合及全面的售後服務，以及更廣闊的地區覆蓋。福建閩信如無法保持競爭力將對汽車貿易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福建閩信已開始減少汽車貿易業務。

物業投資

月租金及出租率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的現有供求狀況、中國內地經濟狀況以及物業質素。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接現行市場租金在短期內覓得新租戶或促成新租約或續訂現有租約。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重估投資物業，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繼續產生相若或相同水平的重估收益或虧損，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將不會進一步下降。

華能A股

華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能A股被分類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金融資產。華能A股的股息收入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須於各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華能A股，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內分開累計。華能A股的公平值根據華能的A股收市競買價計量。華能的A股收市競買價可能反覆波動，並受各種因素影響，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華能的經營業績、股票市場的投資者情緒或信心，以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

未來展望

中美貿易糾紛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預示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金融市場在可見將來仍有可能維持波動。儘管存在此等隱憂，中央政府頒布開放金融業及大灣區的措施，反而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創造重大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專注改善保險業務的經營及表現，在多變的經營環境中推行積極尋找並把握新金融服務投資商機的策略。本集團有信心銀行業務將繼續貢獻合理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且財務狀況良好的公司，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優化效率及秉承卓越，善用機遇及應對挑戰。本集團將確保達成符合股東期望的長期價值。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之偏離外，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的任期，但他們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管守則第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企管守則第E.1.2條亦列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其亦列明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另外，董事會主席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合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韓孝捷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嚴正先生分別因其他公務或未預料的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非先生已擔任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彼有足夠的能力及知識於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文海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葉啟明先生和梁創順先生（自2018年5月3日起獲委任為成員）。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分別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6月13日不再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註釋，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表任何核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將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聘連任。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年報之公布

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本公司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嚴正

香港，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敬朝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